员工低碳出行奖励制度			文件号:ZJB12032701	拟文单位:集团总裁办
			类别:纲领及流程(红)	可阅范围:不限
编制:	审核:	批准:	页数:1 ☑张贴	熟读: 全体员工
日期: 12.03.28	日期: 12.03.28	日期: 12.03.29	生效日:2012.04.01	默写:无

地球上 80%以上的空气污染和气候变化是人类大量使用能源造成的。空气污染正在重伤我们每个人的健康，气候变化正在断送我们以及孩子们的未来。为鼓励员工节能减排，公司节能小组设立“低碳出行奖”。得奖是小事，保护生命是大事，希望全体员工人人争做“低碳人”。

1. 奖励标准

1.1 凡采用步行、自行车或公车的员工为“低碳人”，每季奖励 390 元。

1.2 凡采用摩托车及电摩的员工为“准低碳人”，每季奖励 180 元。

1.3 凡采用节油轿车（排量≤1.0）的员工，每季奖励 90 元。

1.4 凡本人或配偶采用常规轿车（排量＞1.0）的员工，不享受本奖励。如证明已卖掉，下季度可享受本奖。

2. 奖励要求

2.1 流程：员工每季首月 10 日前申报→部门信息员汇总→节能小组评估→人力部审核→财务部每年 6 月、12 月发放，并在集团各基地及事务所张榜公布。

2.2 护卫队日常监督。

2.3 凡发现瞒报或谎报，取消奖励，并罚已受奖金的 5 倍，且降级并公布。

3. 其他

3.1 离职人员不享受所有未发放的奖励。

3.2 本制度自 2012 年 4 月 1 日～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，如届时未出台新制度，本制度顺延。